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修讀辦法

114 年 12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電資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

114 年 12 月 30 日第 22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因應教育部「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」(以下簡稱 TAICA)開設之「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」，設立本校對應之學程。
- 二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，惟學生選課須遵守「選課須知」規定。
- 三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，且各系所開課教師保有是否同意學生加選之權利)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公告開放申請期間(註一)，至學分學程申請系統辦理。
- 五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一，最低修習學分總數共 15 學分，且每一課程類別均須修讀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否列入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之畢業最低應修總學分數內，依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辦理；修習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時，如涉及校際選課，仍需遵守本校《校際選課辦法》相關規定。
- 七、證書取得方式：
 - (一)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分學程修業證明：

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填具學分學程修業證明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向電資學院申請，經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(註二)
 - (二)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書：

學生依據教育部 TAICA 修習規定(註三)，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應依公告時程備妥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(正/影本均可)，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，嗣經本校 TAICA 委員會審核無誤後，彙整名單提報教育部 TAICA 核發數位證書，詳細辦法、時程等另公佈於教務處學分學程專區。
- 八、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與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

建議修課順序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開設單位
1	機器學習	機器學習與 PyTorch	3	電機系
		機器學習	3	資工系/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/工管系
		機器學習與生醫影像	3	醫工所
		機器學習技術與應用	3	電機系
		機器學習與大數據分析技術	3	資管系
		機器學習與大數據分析	3	工管系
		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	3	TAICA
2	人工智慧倫理	人工智慧素養與倫理	3	資管系
		人工智慧倫理	3	TAICA
3	深度學習	深度學習與電腦視覺	3	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
		基於深度學習之影像辨識	3	電子系 / 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
		深度學習架構與應用	3	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 / 機械系
		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	3	資管系
		深度學習	3	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 / TAICA
4 or 5	電腦視覺	深度學習與電腦視覺	3	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 / 機械系
		電腦視覺導論	3	資工系
		電腦視覺與應用	3	色彩所
		電腦視覺與應用演算	3	資工系
4 or 5	人工智慧影像應用課程	人工智慧影像辨識實務	3	色彩影像與照明科技學士學位學程
		醫學影像概論	3	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學程
		醫療影像系統	3	醫工所
		機器學習與生醫影像	3	醫工所
		彩色影像處理	3	色彩所
		數位影像處理	3	電機系
		影像處理	3	資工系
※本表所列課程之「建議修課順序」僅供學生參考，實際選課順序得依課程規劃與個人學習需求調整。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欲修讀本學程，需先依教務處規定申請修讀學程期間辦理並獲通過。
- 二、本校學分學程修業證明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學分學程專區公告每學期受理申請時間。
- 三、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修習規定連結網址：
<https://taicatw.net/for-student/>